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2年12月23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修订后的《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2年12月28日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5566

电子信箱：service@cxfund.com.cn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